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至鎧

曾浩哲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
邢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065號），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,459元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,541元沒收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- 二、丁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前某日，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

01 am暱稱「花花」、「無限」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
02 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
03 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乙○○擔任取款車手，丁○○則擔任
04 向車手收取款項再轉交上手之工作。乙○○、丁○○與「花
05 花」、「無限」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06 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
07 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2年8月16日
08 上午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文芳」，向丙○○佯
09 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欲藉此詐取丙○○之財物，然因丙
10 ○○前於112年7月初某日，已曾因相同詐欺手法受騙上當，
11 隨即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，報警求助後並配合員警指示，
12 備妥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
13 詳成員相約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前交付款項。嗣
14 乙○○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
15 3時30分許，前往上址向丙○○收取150萬元時，旋即遭現場
16 埋伏之警方逮捕而未遂，又經乙○○指認，員警於000年0月
17 00日下午4時許，在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與新興街口，逮捕
18 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欲向乙○○收取款項之丁
19 ○○，並扣得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。

20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
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證據能力方面

- 24 (一)本案既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
25 序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證據調查即不受同法
26 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
27 164條至第170條所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。
- 28 (二)按訊問證人之筆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
29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，組
3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刑事訴訟
31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，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，同年9月1

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，自應優先適用。依上開規定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，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即不具證據能力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述，就被告乙○○及丁○○（下未分稱時，合稱被告2人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，無證據能力，惟本院認定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，並未引用證人未經具結程序之證述，自與前開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；被告丁○○於偵查中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31至39頁、第227至230頁、第247至251頁、本院卷第172頁、第203頁；偵卷第233至235頁、第257至260頁、本院卷第118頁、第20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證人何胤宏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（見偵卷第63至69頁、第75至79頁、第81至85頁），並有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證物照片、本案詐欺集團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被告2人所使用帳號個人頁面截圖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文芳」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合作協議書、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等件（見偵卷第41至53頁、第59頁、第61頁、第87至102頁、第104至105頁、第108至115頁、第116至124頁、第127至164頁、第171頁、第173至183頁）及扣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憑採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 (一)法律適用說明

02 1.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係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
03 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
04 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且非為
05 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
06 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，此觀同條例第2
07 條規定即明。

08 2.本案雖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何具體名稱、固定處所
09 等，惟依被告2人之供述、卷附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告訴人遭
10 詐欺之模式可知，其等係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張文芳」之
11 不詳成員負責向告訴人施用詐術，再由被告乙○○依指示於
12 約定地點等候，出示內容不實之證件、合作協議書及現金保
13 管條等，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被告丁○○則依指示在鄰近
14 之處等待被告乙○○轉交款項，以此方式層層上繳詐欺犯罪
15 所得，可認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他人詐取財物為目的，透過
16 通訊軟體相互聯繫、指揮，以取得現金、交付贓款，甚至提
17 供被告乙○○前往取款之相關交通費用，組織縝密且分工精
18 細，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、時間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
19 組成。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2人外，尚包含通訊軟體L
20 INE暱稱「張文芳」、Telegram暱稱「花花」、「無限」等
2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被告丁○○亦自承其如順利取得款項，
22 尚須轉交與暱稱「幣商」之上游成員，是本案詐欺集團核屬
23 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
24 有結構性犯罪組織。

25 (二)罪名

26 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
2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
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
29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。

30 (三)共同正犯

31 被告2人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始

終參與其中，惟其等共同詐欺之意思，非但並無軒輊，甚至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各自行為，遂行詐欺之犯罪結果，並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角色分工，參與實行本案犯罪。從而，被告2人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罪數

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角色分工，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，足以證明確已解散或脫離該組織，迄至行為終了時，仍屬行為之繼續，應論以單純一罪。又被告2人於本案繫屬前，未曾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檢察官起訴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其等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(五)刑之減輕事由

- 1.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詐術之實行，惟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未陷於錯誤，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，為未遂犯，其等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情節顯較輕微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2.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復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明。又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，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

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，被告2人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，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，而被告丁○○雖於偵查中未明確為認罪之表示，然其已對自己被疑為犯罪之事實供承在卷，自不妨礙其已於偵查中自白之認定，是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，原均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惟因此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。

3.至被告丁○○之辯護人固為其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減輕其刑等語。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是否獲利及獲利多寡、素行是否良好、犯後態度是否良善、生活狀況等，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，得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本院衡酌我國目前詐欺犯罪層出不窮，被告2人竟僅因缺錢花用，貪圖賺取不合理報酬，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無視此類犯行對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及金融秩序危害非輕，縱未既遂，對於社會治安仍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，其等犯罪動機並無可憫之處，且被告2人本案犯行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予以減輕其刑後，法定最輕本刑已下修至有期徒刑6月，由此等刑度評價本案犯罪情節，尚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之憾，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符，辯護人前揭請求，要屬無據。

(六)量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對於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危害甚鉅，仍貪圖獲取金錢報

01 酬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從事取款車手及收水工作，幸因
02 告訴人察覺有異，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，並表示車手也是被
03 騙，希望刑度依法處理之意見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
04 詢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另考量其等分別擔任
05 收款車手及第一層收水之分工角色，具高度可替代性，位處
06 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，兼衡其等均無相類前科紀錄
07 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於偵
08 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所
09 犯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部分犯行，已符合組織犯罪防制
10 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暨被告丁○○自陳
11 高中畢業、目前無業；被告乙○○自陳國中畢業、目前無業
12 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、第27頁）等一
13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四、附條件緩刑之宣告

15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

16 被告乙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
17 1年度侵訴字第8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等節，
18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
19 至18頁），故被告乙○○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，既曾因故意
2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
21 所定緩刑要件不符，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。

22 (二)被告丁○○部分

- 23 1.被告丁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確
24 定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25 第19至21頁），考量其於行為時年僅21歲，智慮尚淺，犯後
26 尚能坦認犯行，且雖告訴人未受實際財產損害，被告丁○○
27 仍積極尋洽和解，面對所應擔負之民、刑事責任，可信頗具
28 悔意，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且自陳預計將復學
29 就讀大學，目前為白牌車司機，有穩定正當工作，堪信其對
30 自己人生尚非毫無規劃，倘令其入監服刑，無助於重營正常
31 生活，恐未收教化之效，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，本案相較於

01 入監執行，毋寧賦予被告丁○○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，並藉
02 由附條件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，期待行為人自發性向
03 善，更能防止其再犯，以達刑法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之目
04 的，是本院認被告丁○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
0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3年，以利自新。

06 2.而為確保緩刑目的之實現，並使被告丁○○能深切記取教
07 訓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諭知其應於緩刑期
08 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
09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
10 務，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
11 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至其如有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
12 大，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13 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
14 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沒收之說明

16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

17 1.被告乙○○自承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領取款項期間，係由本
18 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交通費用1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2
19 頁），核其性質乃屬被告乙○○實行犯罪之對價，為其本案
20 犯罪所得，從而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現金5,459元，
21 及未扣案業經其花用完畢之4,541元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22 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3 2.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工作證4張、商業操作保管條3
24 張、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郭文生」之印
25 章各1枚、現金收款收據1張、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
26 約2份等物，及如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iPhone 11手機、iPho
27 ne SE手機各1支，均係被告乙○○所有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
28 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
29 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30 3.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贓款150萬元，業經合法發還告
31 訴人，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（見偵卷第57頁），爰依

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高鐵票1張，尚非被告乙○○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丁○○部分

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iPhone SE手機1支，係供被告丁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，為其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丁○○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iPhone 13手機1支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，亦非違禁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刑法第339條之4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告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沒收與否
1	乙○○	現金5,459元	沒收

(續上頁)

01

2		工作證4張	
3		商業操作保管條3張	
4	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、「郭文生」印章1枚	
5		現金收款收據1張	
6		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2份	
7		iPhone 11手機1支(含SIM卡,門號:000000000、IMEI:0000000000000000)。	
8		iPhone SE 1支(含SIM卡,門號不詳,IMEI:0000000000000000)	
9	丁○○	iPhone SE(含SIM卡,門號:0000000000,IMEI:0000000000000000)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被告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沒收與否
1	乙○○	贓款150萬元	不沒收
2		高鐵票1張	
3	丁○○	iPhone 13手機1支(含SIM卡,門號:000000000、IMEI:0000000000000000)	